

國立海大附中圖書資料薦購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圖書館為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圖書資料教學、研究、學習、休閒之需，特訂定「國立基隆海事職校圖書資料薦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資料包括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料。
- 三、薦購前請先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查核複本，以不採購複本資料為原則。並填寫清楚完整的書目資料(含書名、作者、ISBN/ISSN、出版社、出版年)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填寫圖書資料薦購單，圖書館蒐集整理全校圖書資料薦購單後，除公佈於本校網站，並將書單送交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各委員，圖書館將於書單公佈後一星期後召開圖書館委員會。但若本校教師在教學有急需用途，經圖書館呈校長核可後，則可直接進行採購。
- 五、圖書館委員會各委員或本校教職員工生，若認為某一特定圖書資料具爭議性，請在召開圖書館委員會前，以書面(包含書名、書中具爭議性之文字及頁數)送交圖書館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若發現圖書館現有館藏有具爭議之圖書資料，亦可循相同模式向圖書館提出。
- 七、圖書資料若被圖書館委員會認定具爭議性，則不予訂購，現有館藏被認定具爭議性，圖書館將在該圖書資料的館藏紀錄上加註，並限制流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